##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休(退)學申請表

	姓名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申請事項	□休學 □退學(以	下免填)	復學 學期		學年度第學期 年月
學生	學號 系所 平完所 □博士班			•	<b>列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</b>	<ul><li>專學□工</li><li>□適應</li><li>□論文</li><li>□□ 当</li><li>□□ 出</li></ul>	不佳 因素	休學期限	自學年 至學年 共休學	度第學 度第學	期止 申請人簽名、	1 2 3 4 再至	請先辦完以下1~4欄手續 1.家長簽名(限18歲以下或 受監護宣告之學生) 2.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 3.余主任(所長)簽名 4.離校手續 E"註冊組"辦理休(退)學
填	班級		年級		□預計服役 <b>不列入年</b> ¶ □服役 □憶 □育嬰	艮(休學)		休學 紀錄	□未曾休息□曾休學□		電話	(請註	責。 青人簽名: ¥細閱覽以上之「註」內容) 話:
寫	請勾選下列事項,並由註冊組複核: 復學通知:												
品	一、□ 註冊日(含)前辦理休(退)學者免繳學雜費 <u>(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先完成註冊手續)</u> 。												
UU.												E-mail 寄出,E-mail	
	下載繳費證明單,持單依規辦理退費。 新:										新:		
	2、□ 已繳交學雜費(基數),辦理 □退費2/3 □退費1/3。 3、□已繳交學分費,辦理 □退費2/3 □退費1/3。 4、□ 已逾行事曆所訂退費截止日,不退費。  ■ 復學學									http://www.ccxp.nth u.edu.tw/ccxp/INQ			
										]	<u>UIRE</u>		
											復學學期可自第1次 選課起參與選課		
	家長或監護 1.人簽名同意				2. 背 師 3.			3. 系主任 (所長)		5. 註冊組			6. 主計室
										擬請准予	自學年度	., [	□免退費(免辦)
	(限18歳以下或受監護宣告 之學生可附同意書)									□休學學其 第學期起□ <b>退學</b>		期 □	合於退費
											其徽學雜各費		
4													
休   <del>*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									
退		離校手									衞生保健組及	註冊	<b>}組簽核;</b>
`				1					里即完成續休		— h		
學	<u> </u>			系	<u> </u>			學科質	【驗室	<b>殿室</b> 圖書館		.د	衛生保健組 *: 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#
												ā.	主:僅註冊日前辦理休學 之新生需辦理。
流													复學時須繳交本校學生健康資 科卡之體檢報告(復學日前3個
程				1	回臨時卡或註銷 皆由 <b>系所辦公室</b>		I	目關負責 <i>)</i> 日 <b>糸所辦</b> 2	<ul><li>(簽章,無實驗</li><li>(室蓋章)</li></ul>	, -	《局本校及合作》 「籍與滯還金。	書	月內)至本組,始完成復學程 字。
1/12	   身份別限定			 ·生					 				教育學程生
	全球事務處				陸港澳:推廣組				全球事務處教務			·	師培中心
	全球招生及服務組			其他:全球招生及服務:			务組					叩冶丁〇	
		and NHI											
	*Taiwan Scholarship *NTHU Scholarship						* <b>陸生、僑生</b> * <b>陸生</b>	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	
	<b>-</b> \	一、兵役暨學生平安保險、減免相關問題,請					至 <u>生輔組</u> 洽詢。		二、欲保留住宿床位者,		位者,請洽任	主宿台	<u></u> 班理。
說	三、申請程序 (1)填寫申請表→ (2)(3).						到系所→		(4)至各單位 →		>(5)到註冊組 →		(6)到主計室
説明	•					告者需 (找導師、指導教授及系					註冊組承辨人員		
事													
										如彤州吐 > 加必选徵上			
	五、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, <mark>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</mark> ,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,其他共 (含退費)請見背面說明。									.績概不採計,其他規定			
1	1	(含退質)	請見背面	口訳明	0								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休學證明書										
系 所 組 別	學系(研究所) 年級 年級									
班別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									
學號	姓名									
休 學 請 田 期	年 月 日 休 學 ( 學年度第 學期) 期 限學期									
休 學 原 因										
復 學 田 期	年 月(學年度第 學期)									
	註冊組章戳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## 附註:

- 一、休學期滿應依本校所寄復學通知(以 E-mail 寄出,E-mail address 如有變動請至校務 資訊系統: http://www.ccxp.nthu.edu.tw/ccxp/INQUIRE更新)辦理復學,若未收到, 亦應依本證明書所載復學日期並上網(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bin/home.php) 查詢註冊須知當學期註冊日期,主動辦理復學,逾期即依學則第四十一條規定予以 退學。(復學學期可自第1次選課起參與選課)
- 二、修業年限只剩一學期或不擬復學,但仍合乎可休學者,更應注意續辦休學事宜,以免受退學處分。

## 一、學則休(退)學規定摘錄:

-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,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,得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,經核准後,辦理離校手續。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,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,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,得延長之。學生休學年限,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。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,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,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;服役期滿後,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,不計入休學年限。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,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。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。
-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(學期中不得復學),如擬繼續 休學者,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(含)前續辦休學手續,逾期者,須於繳費 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。

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(組)、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,但學期中途休學者,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。

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。

-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,得申請自動退學,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,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。
-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,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,並向註冊組 辦理退學離校手續。
-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,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,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 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,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退費規定:依<u>學雜(分)費</u>退費規定,開學前申請休學免繳費,開學後6週內退三分之二,7~12週內 退三分之一,超過12週不退費;合於退費者,請檢附繳費收據一併辦理。
- 三、修業證明書:退學同學如需申請修業證明書,請檢附貼妥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辦理。